

传统边界安全视角下的印缅非法移民问题

韦健锋¹, 杨谨瑜²

(1. 解放军 87055 部队 业务处, 云南 昆明 650500; 2. 昆明学院 学报编辑部, 云南 昆明 650214)

摘要:印度和缅甸独立以来,两国间虽未出现过大规模的移民潮,但非法越境而居的现象却很平常。这种非法移民有着与传统移民不同的特点,它与国内政治环境及边界地区历史、地理环境密切相关,难民既是非法移民的主体又同反政府活动或民族自治运动有着牵连。印缅非法移民及其带来的后续问题,干扰了印缅双边关系的发展。在对待两国非法移民问题上,印度和缅甸采取了有别于传统方法的策略,并由此对两国关系和边境局势产生了影响。

关键词:印度;缅甸;非法移民;印缅关系

中图分类号:D835.1;D83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6)05-0035-06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6.05.008

Illegal Indo - Burmese Immigration with the Perspective of Traditional Border Security

WEI Jianfeng¹, YANG Jinyu²

(1. Operations Office, Troops 87055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of China, Kunming, Yunnan, China 650500;
2.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Kunming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China 650214)

Abstract: Large - scale immigration has never occurred between India and Myanmar since they declared their independences. However, the phenomenon that people from both counties illegally immigrated to the other and lived there is common. Illegal immigration has different features from the traditional immigration. It is closely related to domestic political circumstances as well as history and geography environment of border areas. Most of the refugees are the illegal immigrants and deeply implicated in anti - government activities and national autonomy movements. Illegal immigration and its aftermath have disturb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do - Burmese relationship. In dealing with the issue, India and Myanmar adopted the strategies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ones, which have influences on the bilateral relationships and border situation.

Key words: India; Myanmar; illegal immigration; Indo - Burmese relationships

历史上,印度和缅甸曾出现过向对方国家相互移民的浪潮,特别是殖民统治期间,两国之间的移民现象十分普遍。那时,移民多是根据行政治理和经济开发需要进行的,移民手续即使不全也得到当局默许,非法移民与合法移民并无不同,并没有引发当代非法移民所带来的严重后果。相继独立后,印缅之间虽未出现过大规模的移民潮,但非法越境而居的现象却很平常,这种非法移民及其所带来的后续问题破坏了迁入地的和平与稳定,干扰了印缅双边关系的发展。

国内不少学者对印度、缅甸海外移民问题进行过

研究,取得了一些成果,但鲜有涉及非法移民的,特别是两国独立以来的非法移民问题未见专门论及。印、缅同为中国近邻,两国非法移民问题又与其他边境问题交织在一起,探讨该问题有助于我们全面理解印缅关系的多样内涵,对我国应对边境非法移民和发展睦邻关系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一、印缅独立以来两国之间的非法移民

印度和缅甸分别独立后,两国间的移民问题发生了深刻变化。先是缅甸严厉的民族主义政策使殖

收稿日期:2016-08-15

作者简介:韦健锋(1975—),男,广西宾阳人,讲师,史学博士,主要从事东南亚政治、历史研究;杨谨瑜(1976—),女(白族),云南丽江人,编辑,文学硕士,主要从事民族语言、民族文化研究。

民时期移民缅甸的大量印度人沦为非法公民,被迫离开缅甸,后是大缅甸主义迫使缅甸一些边境少数民族进入印缅边境印度一方,1988年事件后又有许多异议人士前往印度寻求避难。

(一) 印缅非法移民问题的嬗变

独立前,印度和缅甸的移民是双向的,大量印度移民进入缅甸,缅甸人也迁入印度。那时,印度移民常常生活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社区内,对缅甸事务不太关心,也很少与缅甸人交往。“即使是定居在缅甸的印度人,他们对印度国内事务的关心程度也远远超过对缅甸事务的关心。”^[1]虽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印度人口迁移以与它有紧密的文化、宗教及其他社会联系的邻国为主”^[2],但缅甸已不是移民的对象国了,反而是在缅印度移民陆续回流本土。20世纪30年代,在缅印度人达100万以上。缅甸独立后,由于民族主义抬头等原因,旅缅印度人数量不断减少。1962年,奈温发起“缅甸式社会主义”运动后,在缅甸的印度人处境很艰难。1964年5月,有30万印度人作为难民返回印度。^[3]若不是缅甸不允许印度人携带全部资产返印,离开缅甸的印度人还会更多。20世纪80年代初,缅甸大约还有40万印度人,其中4.7万人已加入缅甸国籍,4.7万人保留印度国籍,4.6万人拥有其他国籍,其余26万人无国籍。^[4]总之,大批印度人非法进入缅甸的进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已告结束,除边境地区少量非法移居(主要是反印叛乱分子)外,印度人很少偷渡到缅甸,滞缅非法移民则日益减少。

相比之下,缅甸人移民印度的步伐却没有停止。“缅甸移民的较大规模到来是在英国殖民统治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缅甸移民主要进入曼尼普尔地区,随后移民规模与地区一直在扩大。”^[5]这种非法劳工移民战后基本停止了,另一种移民形式——难民却大大增加。仅1967年缅甸出台《侨民法》当年,就有2.5万缅甸难民涌入印度。^[6]尽管印度没有加入1951年联合国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认定书》,但仍在联合国人权事务署框架下接收了大量缅甸“难民”。1988年事件发生后,由印度政府资助的缅甸政治人士和学生大批进入印度,印度甚至在米佐拉姆和曼尼普尔设立专门安置学生的难民营。其他缅甸人也

闻风而至,一时进入印度的缅甸人不计其数。^[5]1988年,印度境内约有8.2万缅甸钦族人,其中东北地区的米佐拉姆邦有7万人,曼尼普尔邦1万人,另有2000人在德里。^[7]联合国人权事务署的报告也称:“有超过8万缅甸难民居住在印度,他们大多属于大钦族(大钦族共有53个支系,包括钦、梅泰、克岱、萨莱等)。”^[8]1989年,印度外长纳拉辛哈·拉奥在国会表示:“限制性指令已不再适用于真诚的缅甸难民,对这些难民应给予妥当安置。”虽然印度愿为缅甸难民敞开大门,但因这些难民没有得到缅甸政府的出境许可,因而仍属于非法移民。和孟加拉国偷渡者一样,缅甸非法移民通常直接翻越国界进入米佐拉姆,也有经阿萨姆的卡查尔(Cachar)和卡里姆加恩杰(Karimganj)进入的。在米佐拉姆邦的缅甸非法移民主要从事手工和体力劳动。^[9]另外,还有一部分人加入到当地的叛乱集团和犯罪团伙中,从事反政府和贩毒、走私等非法活动。

简言之,1948年后印缅之间的非法移民情况已从此前的印度净流出转为净流入,原来以劳工为主的非法移民主体也被难民所取代。这些难民以缅甸钦邦为主要离境站,非法越境进入米佐拉姆等印东北地区,还有少数人辗转至新德里定居。

(二) 非法移民产生的原因

鉴于滞缅印度人问题属于殖民时期的遗留问题并已得到妥善解决,这里仅探讨缅甸人非法入境印度的原因。独立前,印缅之间的移民属于英联邦内的人口流动,主要出于生计而进行;独立后,缅甸人非法进入并滞留印度,则是由于以下原因促成的。

一是宗教和民主因素。1948年以后进入印度的缅甸非法移民,多来自两国边境地区以大钦族为主的少数民族。这些少数民族在殖民时期便接受了基督教,他们与边境对面的印度米佐人有着同样的宗教信仰。缅甸是一个佛教国家,军政府又推行宗教同化政策,其他宗教常常受到打压和排挤,因此,当宗教迫害发生时,这些少数民族便越境进入印度,其中德里缅甸中心的秘书Muan Kim便是这样来到印度的。Muan Kim来自缅甸基督教社区,他的叔叔是一名牧师。1998年1月16日,他叔叔一行18人在百力瓦传教时被捕,随后遭杀害。“广泛的人权侵犯使数万名钦人从缅甸西部的山上逃出以寻求避

难。”^[10]1988年,缅甸军政府大肆镇压民主运动后,大量缅甸民运人士进入印度成为非法移民,他们在印度境内从事反政府活动。有的学者把这类非法移民归结为冷战时代的后遗症^[11],认为民主运动和意识形态斗争是非法移民问题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是贫困问题。贫穷历来是导致非法移民的重要动因。“非法移民暴露了当今世界的一个问题,即贫穷问题。”^[12]冷战时期,印度曾有过两次大的海外移民潮。一次发生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大批技术人员移民欧美发达国家;另一次是20世纪70年代,大量印度劳工赴中东产油国谋职。这两次移民潮的发生,缘于移民者想获得更好的经济待遇。印度人遗弃了贫穷、闭锁的缅甸,不愿到缅甸营生,而在缅甸印度人也因当地萧条的经济状况回流返乡。这种贫困落后的状况在缅甸政府管辖不力的边远地区更加突出。为了改善生活条件,一些跨境部落民利用边界线方圆10 km内无需通行证的政策便利,先到印度的同族人那里借居,然后辗转其他地方求职或定居。由于语言相通、习俗相近,他们很容易融入当地社会,以“当地人”的身份获得接纳和认同。2010年缅甸大选和次年向民选政府转变后,缅甸人民的贫穷状态并没有立即改变,因此他们仍继续逃往印度等邻国。“如果说之前的逃离主要是民主政治人士,现在则有越来越多普通缅甸人离开这个十分贫穷的国家。”^[13]

三是成本-效益因素。毗邻而居使缅甸非法移民前往印度时所花成本较少,国界一侧的亲戚或朋友一方面能够提供食宿便利,另一方面也能为他们寻找工作穿针引线,从而节约了时间和金钱。先期到达的缅甸非法移民在印东北立足后,发现合适的工作空缺也会通知国内同乡前来,后来者一入境便解决了就业问题,这对后来者而言很有诱惑力,因为他们非法入境的成本低、风险小,收入却比国内的高。“在迁移过程中,迁入地与迁出地之间的关系网络一旦形成,就会引发更大规模的人口迁移。”^[14]曾有过印东北一些县城出租车司机几乎全为缅甸人的情况。

四是地理历史因素。印缅两国陆上边界划分主要是根据1826年《扬达波条约》划定的,这条边界呈东北-西南走向,沿那加山、帕特凯山和钦山向西南延伸,“最南端位于陵朗(Reng Tlang)三角地带以南约1/2英里(0.804 km)处。”^[15]依照1967年边界条约划定的这条边境线,人为地阻隔了边界两侧操相同

语言、有亲缘关系的米佐人/钦人、那加人等跨境民族的交往,使印东北“姐妹七邦”与缅甸有着漫长的共同边界。历史上,印度对边界管理又非常松散,英属时期甚至不存在边界管理。独立后,印缅两国对边界的管理虽有所加强,但既无法改变边界易于跨越的地理特点,也难以改变边民越境活动的习惯。

此外,边境检查官员腐败和保安部队力量不足,也为缅甸非法移民入境印度提供了可乘之机。

(三)非法移民带给印度的负担

和分析非法移民问题成因一样,这里也仅对缅甸非法移民入境对印度造成的影响略作阐述。缅甸人非法入境给印度带来了诸多不利影响,首先是破坏了当地的经济秩序。缅甸非法移民主要进入印东北地区,而该地区属于印度欠发达、落后地区,本来经济状况就堪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有大量孟加拉国人和本国其他民族进入,从而增加了当地人口压力、土地压力和经济增长压力。1998年,阿萨姆邦首席部长S. K. 辛哈在给总统纳拉亚南的一份报告中说:“阿萨姆的非法移民已经成为经济困难的首要原因。”^[16]缅甸非法移民虽比孟加拉国移民数量少得多,但毕竟占用了压力重重的印东北地区的部分经济和社会资源,使当地就业形势更加紧张,进而威胁到了当地经济的有序发展。

进入印东北地区的缅甸人,官方的数字是70 000人,非官方的预测认为可能是这一数字的两倍。^[16]由于土地、资源、就业机会和政治权利被外来人口分享、抢夺,印东北各邦原住民对外来移民保持着戒备,对缅甸人也不例外。两者间的利益矛盾日益突出,排挤移民的现象时有发生。加之印东北部/民族多样,缅甸移民虽得到同族人的关照,却遭受其他民族的敌意,甚至引起部/民族之间的冲突,使错综复杂的部/民族矛盾更加尖锐,严重威胁了当地的安全与稳定。“非法移民与当地居民之间的关系得不到缓和反而朝着恶化的趋势衍变,从而形成新的民族冲突。”^[17]

此外,部分缅甸移民参与非法活动,也破坏了当地社会的治安稳定。在米佐拉姆邦,钦族妇女卖淫很常见,一些钦族青年人则卷入犯罪活动中,这令主体民族米佐人感到不满。“最有影响力的米佐青年协会已警告钦人离开米佐拉姆,因为他们污染了米佐的社会风气。”^[13]2003年7月的一起强奸事件,最终导致

该邦暴力抗击钦人以及其他缅甸流亡人口。需要指出的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进入印度的缅甸非法移民中,反政府武装占有一定的比例。他们单独或联手印度叛乱分子,从事贩毒、走私、抢劫、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和反抗当局的武装行动,严重扰乱了边境地区的和平与安宁,使印度边境维稳压力陡增。

为控制缅甸人非法移居东北地区,印度需要在印缅边界修筑防护栏,增加哨所和巡逻兵力,耗费了人力、物力,增加了治理成本,却收效不大。

二、印度应对缅甸非法移民的举措

独立后,印度面临的移民压力主要来自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和尼泊尔,缅甸移民给印度带来的威胁相较而言并不大。但在应对缅甸非法移民上,印度仍采取了一些通用性(即对所有国家的移民都适用)或针对性措施。

一是进行立法。这是解决非法移民问题的先期工作。由于殖民势力不可能随着殖民统治的终结而立即消逝,1948年后仍有大批殖民者在印度政府甚至军队中任职,这使得印度独立后几年里难以出台明确的移民政策。1955年,印度颁布实施《国籍和公民身份法》,明确禁止双重国籍。这是战后印度管理境内非法移民的首个法律依据,它一方面使境内缅甸非法移民难以立足,另一方面也让拟非法入印的缅甸人知难而退。1964年,印度颁布《外国人法》,旨在加强包括缅甸人在内的外国人的管理,但该法不适用于东北地区的阿萨姆邦。1983年又出台了针对阿萨姆邦的《非法移民法》。该法规定:公民可向政府部门举报非法移民问题,然后由法院进行裁决,凡被认定为非法移民者将一律驱逐出境。该法还规定举报者和警察要承担举证的责任,而一旦发现举报状过于草率和情绪化,政府将不予受理。^{[6]7}这样的规定把普通百姓而不是政府作为监督、指控非法移民的主体,使该法的执行效果大打折扣,最后只得于2005年废止。可见,印度虽有意通过立法加强对非法移民的管理,但效果极不理想,对经常越境活动的缅甸人的管理尤其如此。

二是加大边境管控力度。非法移民问题是一个国际性问题,解决起来难度大,但印缅两国的情况却要好得多,印度在应对该问题上也采取了一些针对性措施,加强边境管控是其中之一。1994年1月,印缅

签署边境地区地方政府间联络备忘录,这是冷战后也是两国独立以来共同签署的最重要的边境合作文件之一。备忘录旨在加强边境地方当局之间的联络与合作,其根本目的是打击边境非法活动、维护边境地区安宁,矛头虽主要指向跨境叛乱组织,同时也包括边境非法移民在内,并且有部分非法移民就是叛乱组织的成员。此后,两国根据双方地方和国家级对话,继续就加大边境地区管理展开合作。2002年7月10至11日,两国内政部长在新德里举行国家级对话时决定成立边境联合警察巡逻队。2006年12月,印度提出设立一个边境警察联络站,得到缅甸的同意。通过与缅方的合作,印度对边境地区的治安管理有了明显加强。在双边合作基础上,印度不断向边境地区增派安全力量,增设哨所,增加边境巡逻执法次数,甚至在非法入境频发的地段修筑护栏,从而有效遏制了大量缅甸边民的非法入境情况的发生。

三是进行公民身份核查。加强边境管控是在源头上堵截非法移民,核查身份则是对已入境非法移民进行身份确认以便加强管理并最终遣返。20世纪80年代以来,印度各地根据《非法移民法》《居民法》《阿萨姆协议》和宪法特别条款,对非法移民进行身份认证和遣返,但“遣返的数量并不多”^[18],遣返的缅甸人就更少。艾藻尔警方曾表示,有超过55000缅甸人在米佐拉姆邦的商店里工作或当家庭佣人,但“已发现”的非法移民却只有300多人。^[19]事实上,在米佐拉姆的缅甸人大多数是非法移民。2002年瓦杰帕伊政府制定、2004年辛格政府继续推行的“多用途国民身份证”计划,主要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了解居民,但对于辨别非法移民身份也十分有用。吊诡的是,通过实施“多用途国民身份证”计划被遣返的缅甸人同样很少。

印度的上述举措在对待缅甸非法移民问题上是有侧重的,虽然在防止缅甸移民大量流入境内方面收到了一定效果,但在遣返已入境非法移民上却没有多少成效。若印度严格落实身份核查等规定,至少能够发现数万名缅甸非法移民。印度之所以“没有发现”,是因为比起孟加拉国的1500万人、尼泊尔的220万人^[20],在印度的缅甸移民数量只有区区不足十万,虽然他们的存在增加了地方政府的负担,对印度国家安全的威胁却相当有限,印度没有必要在此问题上太过较真。更为重要的是,许多缅甸

人是作为难民入境的,有的还受到印度中央或地方当局的欢迎并乐于为这些难民提供庇护,以便在特殊情况下能够“发挥他们的作用”。印度真正想要防范和打击的,是那些与印度叛乱组织有联系的缅甸非法移民,以及在其境内从事犯罪活动者,而不是那些非法入境的“良民”。2011年,艾藻尔当地警方按照新德里的指示加强了对缅甸人的登记和检查,主要是“担心非法移民参加贩毒和卖淫”,而非非要遣返他们。当然,即便印度想在缅甸非法移民问题上动真格,也有一些客观难度,比如边界的易跨越性、近亲民族的密切往来及其通婚等。

三、非法移民给印缅关系带来的挑战

非法移民问题主要对迁入国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对迁入、迁出国的双边关系造成不利影响。就印缅之间的非法移民问题而言,对两国关系发展带来的挑战包括:

(一)增加了双边关系发展的障碍

大规模非法移民是导致地区局势不稳的原因之一,它影响着地区关系和国与国之间的正常交往。非法移民不仅对迁入国的安全、经济、社会文化形成一定威胁,也直接促成该国移民政策的制定和落实。移民政策通常无法做到兼顾全局和长远考虑,在处理移民问题时主要考虑本国利益,很难同时顾及迁出国的需求,这就容易引起迁出国不满,并在对待非法移民问题上相互推诿、互相指责。有的还把非法移民问题挂钩人权,以此干涉他国内政,挑起外交纠纷。这种情况在独立后的印缅双边关系中都曾应验过。

20世纪60年代,缅甸奈温集团上台后实行“国有化”运动,大大剥夺了在缅印度人的合法经济利益,使大量印度人失去了在缅甸谋生的手段;更为严格的国籍准入制度则使许多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及此前进入缅甸的印度人因无法获得缅甸国籍而沦为非法移民,他们被迫离开缅甸却又不获准带走个人财产。1964年4月,在缅50万印度人中有8万人登记遣返回国;1966年6月已有超过15.4万印度人返回印度,这种返国情形一直延续到1971年。^[21]为保障在缅印度人权益,印度外交秘书等官员赴缅协商处理办法。但缅甸在此问题上态度强硬,特别是在返乡印度人补偿问题上毫不让步,令印度十分不满,两国关系骤紧。

后来缅甸一再解释称,对印度人的政策并非只针对印度人,而是针对包括中国人在内的所有外国人。看到宿敌中国也遭遇缅甸同样的对待,印度才同意不再在此问题上与缅甸纠缠不清。1988年至1992年,印度接受大量非法入境的缅甸难民,为他们提供避难和从事反缅保护伞,以保护人权为由拒不向缅甸遣返政治异议人士。这一时期,印缅两国在缅甸难民——同时也是非法移民问题上的敌对态势明显。可见,非法移民问题增加了印缅双边关系中的不稳定因素,成为印缅独立以来两国关系发展的绊脚石。

(二)增加了两国边境管理的难度

国家边境管理的目标是边境地区的和平与安宁,是维护国家权利的一种涉外行政管理行为。影响边境管理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既与历史、地理、人文因素有关,也与国家的边境管理制度、邻国政策及邻国关系有关。就印缅陆地边境而言,边界线太长,边境地区地形复杂、交通不便,叛乱组织跨境活动,多个民族跨境而居,殖民统治密切了印东北和缅西北的联络却增加了它们与中央政权的离心力,这些都使两国在边境管理上面临更大的难题。两国边境的这些特点同时也滋生了非法移民现象并使之易于蔓延、难于控制。前述提到,印缅边境非法移民还有参与叛乱、贩毒、走私军火及其他犯罪活动的,他们与叛乱组织、犯罪集团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从而使边境治安环境变得错综复杂。另外,非法移民的偷渡行为即使仅仅为了进到迁入国寻求避难或寻找工作,也刺激了其他边境犯罪行为的发生,因为他们的成功偷渡助长了犯罪分子的歹念并为其提供了更多偷越国界的地点和逃避当局检查的经验。在单纯打击边境非法移民上,印度和缅甸尚且缺乏行之有效的对策,当它与其他边境问题交织在一起时,处理的难度就更大了。

在双边关系冷淡和恶化时期,两国很难就非法移民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与合作,而是相互猜疑甚至为非法移民提供庇护,使他们得以逍遥法外。两国关系缓和时期,印度和缅甸虽有意尝试解决该问题,但因非法移民享有的独特“地利”“人和”因素,偷渡现象仍难以根治,而是继续影响着当局对边境秩序的有效管理。总之,非法移民问题增加了印缅两国在边境管理上的难度。

(三)增加了发生跨界民族问题的风险

跨界民族是指因政治疆界与民族分布不相吻合而跨国界居住的民族。跨界民族与跨境民族既有相通之处,也有所差别。^① 跨界民族与跨界民族问题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跨界民族只是形成跨界民族问题的先决条件而不一定引发跨界民族问题,只有当跨界民族的凝聚力和对国家的离心力达到某种程度时,跨界民族问题才会凸显并危及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印缅边境地区反政府叛乱组织跨境活动,得到了本族人的协助。一些组织要求把国界两侧的同一种族凝聚在一起独立建国或独立建邦,这种政治诉求进一步推动了同一民族的跨境流动,国界一侧的民族可能会大量涌入另一侧,与本族人民一起投入独立建国或谋求自治的政治进程中。独立后,印缅间的非法移民有些就是为追求这样的政治目的而跨境的,这种非法移民很容易导致民族自决、领土争端等后续问题。当边境地区出现民族自决、自治运动时,有关当事国将会以维护本国利益、维护国家领土完整作为根本出发点来处理此类跨界民族问题,最大限度地谋求自决、自治的民族的人口及其居住地争取到本国疆域范围内,最终引发当事国之间的矛盾和争端。跨境民族自决、自治运动的高涨,又会诱发大规模边境非法移民潮。可见,非法移民问题往往与其他跨界民族问题交互作用,深刻影响着当事国双边或多边关系的发展进程。当然,印度和缅甸自独立以来并未因非法移民问题而发生上述情形,仅只是提高了发生的风险指数。

应该看到,印缅边境地区并非只存在单一跨界民族,而是多个民族跨境而居,如那加人、阿洪姆人、米佐人、库基人、梅泰人等等。某一民族的迁入,壮大了该民族在当地的力量,招致其他民族不满,进而大大提升了边境地区发生民族冲突的可能。例如,20世纪80年代缅甸钦族人非法移居印东北地区就增加了当地少数民族间的敌对情绪,所幸没有引发大规模的民族冲突和骚乱。

四、余论

非法移民问题是影响国与国关系的重要方面。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印度和缅甸之间的非法移民问题有着与传统移民不同的特点,经济因素虽然也是非法移民的重要动因,但它更多地与国内的政治环境和边境地区的人文环境息息相关;难民成为非法移民的主体并与反政府活动或民族自治运动有着诸多牵连。因此,在处理非法移民问题上,印度和缅甸采取了有别于传统方法的对策,并由此对两国关系、对边境地区局势产生了微妙影响。总的来看,非法移民问题对印缅双边关系的发展起着制约、掣肘的作用,但其阻滞力并不具有决定性,只要处理得当,两国关系仍能在正常轨道上向前发展。当然,若把非法移民与政治难民相挂钩来对待,问题就会变得相当复杂。总之,印缅非法移民问题及有关当事国在该问题上的态度立场,值得我们深思。

[参考文献]

- [1] 陈真波. 英国殖民统治时期下缅甸的外来移民与民族关系[J]. 世界民族, 2007(5): 59-67.
- [2] 何承金, 晏世经. 印度海外移民及其影响[J]. 南亚研究季刊, 1986(3): 30-42.
- [3] 张秀明. 海外印度移民及印度政府的侨务政策[J]. 华侨华人历史研究, 2005(1): 19-32.
- [4] 林锡星. 缅甸对印度人和孟加拉人的政策[J]. 东南亚研究, 2001(6): 72-77.
- [5] 宋海啸. 印度东北地区的移民问题[J]. 世界民族, 2008(5): 54-62.
- [6] Uddipana Goswami. Internal displacement, migration and policy in northeast India[M]. Washington: East-West Center, 2007.
- [7] Chin-Burmese refugees in India air woes[EB/OL]. [2006-08-04]. <http://www.burmanet.org/news/2006/08/04/keralanextcom-chinburmes-refugees-in-india-air-woes/>.
- [8] Murlai Krishnan. Burmese refugees in India demand legal protection[EB/OL]. [2012-01-18]. <http://www.radio-australia.net.au/international/radio/onairhighlights/burmese-refugees-in-india-demand-legal-protection>.
- [9] M. Amarjeet Singh. A study on illegal immigration into North-East India: the case of Nagaland[N]. IDSA Occasional Paper, 2009-11-10(08).

(下转第59页)

^①关于跨境民族与跨界民族的概念,可参阅葛公尚:《试析跨界民族的相关理论问题》(载《民族研究》1999年第6期);胡起望:《跨境民族探讨》(载《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94年第4期)。

第二,修正《解释》第十一条第2项,排除承租人的单方合同解除权。在“各打五十大板”的惯常思维作用下提出的合同解除条款未充分认识融资租赁的本质,给承租人留下了逃逸风险负担的机会。

第三,排除承租人的合同解除权后,相应地,《解释》第十五条应作删减。“融资租赁合同因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后意外毁损、灭失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而解除,出租人要求承租人按照租赁物折旧情况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个条款是针对解除权行使后,标的物残存价值应如何分配而作出的规定。根据上述分析,不应当赋予承租人在标的物损毁、灭失事由下的解除权,那么《解释》第十五条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因而建议删减。

[参考文献]

- [1] 王轶. 论买卖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J].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 1999, 15(4): 62-67.
- [2] 王利明. 合同法新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 [3] 江海, 石冠彬. 论买卖合同风险负担规则:《合同法》第142条释评[J]. 现代法学, 2013(5): 52-61.
- [4] 赵家仪, 陈华庭. 我国买卖合同中的“交付”与“风险转移”[J]. 法商研究, 2003(2): 73-79.
- [5] 余延满. 货物所有权的转移与风险负担的比较法研究[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319.
- [6] 王闯. 关于让与担保的司法态度及实务问题之解决[J]. 人民司法·案例, 2014(16): 17-22.
- [7] 宋晓明, 刘竹梅, 原爽.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J]. 人民司法, 2014(7): 28-35.
- [10] Amy Alexander. Without refuge: Chin refugees in India and Malaysia[EB/OL]. [2011-08-25]. <http://www.fmreview.org/sites/fmr/files/FMRdownloads/en/FMRpdfs/FMR30/36-37.pdf>.
- [11] 彼得·邝. 黑着——在美国的中国非法移民[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1: 71-84.
- [12] 林胜. 非法移民: 一个世界性的难题[J]. 人口与经济, 2002(6): 9-13.
- [13] BCD News[EB/OL]. [2011-06-05]. <http://burma-centredelhi.org>.
- [14] 佟新. 人口社会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138.
- [15] The Geographer office of Strategic and Functional Research of Bureau of Intelligence and Research. Burma - India boundary: 1968 No. 80 [R]. Department of State, USA, 1968.
- [16] Ann Koppuzha. India's Myanmar policy: an alternative roadmap: IPCS Issue Brief, No. 77[R]. Institute of Peace and Conflict Studies, 2008.
- [17] 朱陆民, 汤希. 非法移民问题与中亚安全[J]. 河北工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2): 70-72.
- [18] 时宏远. 印孟关系中的非法移民问题[J]. 南亚研究, 2011(4): 71-85.
- [19] Delhi Alert on Myanmarese[EB/OL]. [2011-06-14]. http://www.telegraphindia.com/1110614/jsp/northeast/story_14104231.jsp.
- [20] Pushpita Das. India's border management: select documents[M]. New Delhi: IDSA, 2010: 264.
- [21] B. Pakem. India Burma relations[M]. New Delhi: Omsons Publications, 1992: 166.

(上接第40页)